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峻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9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峻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峻樞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一罪先執行期滿後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罪，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，係執行應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附表編號1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依上開裁判意旨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仍屬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

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  
02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審  
03 酌受刑人所犯之2案件，案件類型、手段、情節截然不同，  
04 侵害之法益對象亦有異等情，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  
0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方 宣 恩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4 書 記 官 廖 婉 君

15 附表：

16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2年03月08日	112年06月27日至112年09月1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62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246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947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68號
	判決	112年11月02日	113年08月23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 947號	113年度金簡字 第168號	
	確定 日期	112年11月30日	113年09月24日	
備註		(已執畢)		